**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中心小学章程**

**目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三章 学生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建设

第七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八章 附则

**序 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中心小学创建于1932年，坐落于海淀北部，校园周围自然环境宜人，校园内部文化氛围浓厚，形成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教育体系。学校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贯彻党和国家的基本教育方针，同时发展学校特色教育，重视校园文化建设，鼓励学生自然成长。学校以“全其形，正其心，扬其神”为育人目标，通过故土教育、礼仪教育、特色体育、多彩社团等多种形式，探索永丰中心小学独有的自然教育模式，力求捍卫每个孩子的生命与灵性，保障每一位学生的成长与发展。

近年来，学校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北京市文明校园、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百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校园推广项目实验学校、北京市小黄帽路队制活动先进学校、海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基地校等，并且多次获得教学管理、德育管理先进校等荣誉称号；此外，我校还为学生参与各类艺术、体育活动提供充分的鼓励与支持，多个社团在市级、区级的活动、竞赛中均取得了优异成绩。

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我校仍将秉持依法治校、自主办学的基本原则，通过多种途径，凸显学校自然特色，促进师生全面发展，力求成为一所家长满意的家门口好学校。

**第一章 总则**

1. 【制定目的与依据】为适应现代化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保障学校科学、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2. 【学校名称与地址】学校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中心小学，英文全称为：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Yongfeng Central Primary School。

宏丰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亮甲店村；

六里屯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六里屯村；

屯佃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屯佃村。

1. 【学校隶属关系及性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中心小学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举办，是一所实施六年制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小学，经登记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招生对象与规模】学校面向义务教育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招生，招生规模以海淀区教委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3. 【办学宗旨】学校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以特有的自然文化为核心，坚持“以爱教育、以德治校”，鼓励学生健康发展、自然成长。
4. 【办学理念】顺天性——求真；明心性——求善；蕴灵性——求美。鼓励学生发展其天性、修炼其心性、守护其灵性，成为具备真、善、美品质的新时代少年。
5. 【校训】全情成长 自然绽放。学校以“自然教育”作为核心特色，倡导顺应孩子天性，释放孩子潜在能量，将教育与学生的自然发展规律相统一，让每一各学生都能够全然绽放。
6. 【校风】实如沃土 生机盎然。学校作为学生成长的花园、学习的乐园，应当成为学生成长发展的肥沃土壤，为学生提供坚实的力量。学校要让每一位学生都有自然发展的空间，让整个校园充满生机，一片盎然。
7. 【文化符号】

校歌：《成长》。内容积极向上，旋律朗朗上口，表达来自五湖四海的学生对家乡、对祖国、对生活的无限热爱，也体现了家长、老师对学生的殷切期望。

校徽：整体为“丰”字的变形，伸展的笔划像绽放的枝叶，纵横的经纬如育人的沃土，三条横线是学校三风的显现，也象征着穿越原野、滋润大地的河川。校徽同时融入字母“F”，代表学校在学生成长过程中有如“风向标”一般的指导和引领作用，中间的音乐字符则寓意着学校就像一座充满灵动音乐的美丽花园。

整个标志似一个平稳的花架，衬托出学校灿如夏花、丰若求实的特色方向。沃土厚实其中，川流奔涌不已，充分展现出永丰中心小学的教育是“平”的，校园是“美”的，是一片能让每一个孩子全然、全情成长的自然天地。

**第二章 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1. 【学校组织机构】学校根据编制，设置校长、副校长，以及德育处、教导处、总务处、财务处、后勤处、安保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课题组等作为学校基层行政管理组织，在校长的领导下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对校长负责。

各职能部门及管理组织应当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学校各项工作。

1. 【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依照学校章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

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履行职责、行使权利。

1. 【校长职权】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执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三）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五）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六）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七）管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科研活动，保证教学科研质量；

（八）负责教职工队伍管理以及学生管理；

（九）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负责学校资产、财务管理；

（十）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长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打造良好社会关系；

（十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授权。

1. 【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日常行政工作决策会议，讨论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事宜。

校长办公会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制度。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吸收教师代表参加。

校长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由校长召集和主持。

1. 【校务会】学校建立健全校务会议事清单，凡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审议。校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党组织应当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校务会决策应做好记录和档案保存。

校务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由校长、党组织书记、副校长、党组织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律检查委员、德育主任、总务主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吸收教师代表参加。

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

1. 【党组织】永丰中心小学党支部设书记、副书记和支部委员。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的工作。学校党支部结合各校区的特点分设支部，完善各校区党支部架构。各校区党支部领导校区内的全面工作，保障各校区的均衡优质发展。

学校完善和创新校党支部工作形式，通过设立后勤服务、青年先锋、改革创新先锋党小组引领和组织学校党建工作；设立书记工作室，组成学校发展智库，促学校依法治校；设立优秀党员工作室，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

1. 【党组织职责】学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 【教职工大会制度】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权益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1. 【教职工大会职权】教职工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1. 【教职工大会的决议和任期】教职工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大会的选举和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每学年召开1至2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大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校长办公会。

1. 【工会组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维护其合法权益。
2. 【干部选拔机制】学校党组织在干部任免中发挥主导作用，在干部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环节严格把关。推行党支部与行政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对于拟推荐提名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先提交本校区党支部及学校党总支部审查，经审查研究同意后提交校务会讨论决定。
3. 【校内维权制度】学校依法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处理学校内部纠纷，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1. 【校园安全制度】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
2. 【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学校校务公开、党务公开清单，切实保障学生、家长、教职工等全体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社会了解学校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督机制】学校建立党员、教职工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制度，每学期不少于1次，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坚持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向党员群众报告工作，校长代表行政班子向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的双报告制度。
4. **学生**
5. 【学生文化】学校以“勤如蜜蜂 寻因问果”为学生文化基本原则，鼓励孩子勤奋努力、求知好学，让孩子在学校营造的自然天地中尽情探索。
6. 【学籍管理】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学校按北京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办理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1. 【毕业】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2. 【学生权利】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规定公平接受学校教育；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资源；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国家和学校资助；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 【学生义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五）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1. 【学生评价】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生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激励和引导学生发扬自身优点，保护自身特点，不断进取、自然成长，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对在某方面表现突出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档案。学校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教育引导，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 【学生申诉】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等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异议或申诉，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设立专门机构，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2. 【学生组织】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生工作，在学生工作中锻炼能力、学习知识。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3. 【少先队】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指导学生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章 教职工**

1. 【教职工组成及地位】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教职工是学校组织教育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管理工作的核心人员，其他职工是保障学校各项基本工作的重要力量。

1. 【外聘人员】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2. 【人事制度】学校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海淀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量和任职条件，建立与办学、教学需要相适应的教师队伍，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聘任制度。

学校坚持党管人才，在优秀人才引进及教职工聘任、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审等工作中由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1. 【教师发展目标】学校以教育科研为重要手段，以激活教师主动和谐发展的内驱力为主要策略，紧紧围绕学校“自然教育体系”，让每一位教师做好学校的园丁、学生的清泉，勤恳开拓、求实进取，成为师德与专业双优发展的永丰教师。
2. 【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权利；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

（三）有权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有权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有权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有权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有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教职工如有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对所受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可按规定享有申诉权；

（九）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退休教职工的管理由学校退管会具体负责；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 【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教师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 【其他职工权利义务】其他职工按照依据有关法律和聘任（用）合同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权利义务，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2. 【教职工待遇】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的实际困难。
3. 【班主任】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保障班主任权利、待遇，将班主任作为“自然教育”体系构建的中坚力量，以点灌溉，以面提升，保障学生的自然成长、全情绽放。
4. 【教职工管理】学校建立教职工档案，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评优、进修等的依据。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或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教师评价和评聘坚持党的领导，作出决定前要听取党的意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于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重大奖励和处分作出前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1. 【教师申诉】教职工有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异议或申诉，学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1. 【教学文化】学校以“润如清泉 滴水成川”作为教学文化，寓意将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化作潺潺清泉，在点滴之中守护学生的自然成长、健康发展。
2. 【总体目标】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行自然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力求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学校特有的自然资源、独有的文化资源以及丰富的课程资源，形成独具特色的“自然教育”管理体系，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坚实保障。
3. 【管理体系】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由校长统一领导。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形成自然教育管理网络。在校长的领导下，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共同管理。
4. 【实施方式】学校通过年级组管理教师队伍，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教学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组织、领导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科研工作。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科研计划，完成各项教科研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1. 【课程体系】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在认真执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计划的同时积极开发以故土教育、礼仪教育、特色体育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等为核心的具有本校特色的自然课程体系校本课程。让课程设置与学校文化理念紧密结合，使学校的教育教学生机盎然。

党组织在校本教材选编工作中应当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控课程体系发展方向与核心思想。

1. 【质量检测】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按规定组织好教学质量检查、考试及各学科的毕业考试和考察。

学校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1. 【德育管理】学校建立党支部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党支部书记为德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与校长及德育干部研究德育工作，并解决德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校区各支部在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定期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进行研究与分析。

学校对学生开展德育教育工作的重点是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爱集体，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有关祖国、家乡、自然、社会的基本知识，初步形成规则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养成良好生活和行为习惯，形成诚实守信、友爱宽容、自尊自律、乐观向上等良好品质。

1. 【社团管理】学校注重实践教育的重要性，在自然教育体系框架下，积极创设社会实践类、文化艺术类、体育文化类等各类型学生社团，定期开展社团成果展示活动，健全社团辅导、评价机制，通过建立符合学生成长需求的社团组织，让学生拥有自然探索的空间和全情展示的舞台，真正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
2. 【体育健康教育管理】学校执行国家和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严格保障学生体育活动时间，开展包括竞技体育项目、趣味体育项目等在内的各类体育兴趣活动。开设球类等体育项目校本课程，并为相关学生社团、竞赛等提供充分支持。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等。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确保校园卫生安全。

1.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学校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门教职工开展工作。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充分开发心理潜能，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为学生健康成长奠定基础。

学校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工作，确保对全校师生开放，协助师生解决心理问题。学校对全校教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心理辅导作用，将教学工作与心理教育相结合，以科学的方式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1. 【艺术、科技教育管理】学校定期举办艺术节、科技节以及日常艺术、科技课余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艺术环境、科技氛围，为学生积极参与艺术、科技活动提供充足机会。让学生在活动中体验艺术与科学的魅力，保护学生对于艺术、科学的天然兴趣，增强创新意识、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科学艺术素养。
2. 【信息技术管理】学校鼓励教职员工学习、提升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设备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促进现代科技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学校及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
3. 【教育科研管理】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4. 【科研奖励】学校建立教学科研奖励机制，对教学成绩优秀、课程研发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定期总结并推广教研经验，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建设**

1. 【教育体系】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1. 【家长委员会】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校、班两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了解学校管理、参与学生教育，在德育教育、安全健康、减轻负担、化解矛盾等重要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进展，通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家长的支持和帮助。

1. 【家长学校与家校联系机制】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家校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1. 【社区服务】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城市发展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1. 【综合治理】学校依靠街道、社区、公安、城管、交警、消防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努力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2. 【对外合作交流】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3. 【办学监督】学校接受政府督导，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学校资产管理**

1. 【管理原则】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准确编制学校决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管理体系】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处等财务工作部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会计人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等。
3. 【经费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校内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经费的开支范围、审批支付程序、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和分配原则等内容。
4. 【财产管理】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配置教学资源和设施设备，严格执行审批支付程序，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资产调入、调出及处置手续，账实相符。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

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保护，合理利用。

1. 【财务监督】学校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监督制度，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2. 【收费制度】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1. 【制度体系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涉及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等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2. 【章程生效程序】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审议，校务会审议通过，并经上级部门审查备案之日起实施。
3. 【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4. 【章程修订程序】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会或1/3以上教职工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生效。
5. 【章程解释】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